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604號

原告 韓博鈞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8,000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7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